

2016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禹停车”

证券代码：“139173”

上市时间：2016年9月5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pi,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p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52.94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54亿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住所：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英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与管理；对新农村建设的投资、运营与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交通建设管理；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投资；土地开发与经营。

二、发行人简介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前身为禹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系由禹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更名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发行人是禹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承担着禹州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与管理重要任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和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39 亿元，负债总额为 7.4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9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4%。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 亿元，利润总额 1.88 亿元，净利润 1.8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5.8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1.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17%。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 禹停车”）。

三、**发行总额：**12.8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十年，附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

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发行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工作日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8 月 11 日。

十四、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六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至第十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15%、15%、15%。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6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39173”，

简称为“16 禹停车”。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有 0.2 亿元托管在该托管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307 号）。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	603,930.25	577,592.59	531,930.44
其中：流动资产	569,921.54	542,539.84	488,783.02
负债合计	74,541.81	68,476.16	102,907.16
其中：流动负债	67,166.81	58,191.16	90,202.16
所有者权益	529,388.44	509,116.43	429,023.29
资产负债率	12.34%	11.86%	19.35%
流动比率	8.49	9.32	5.42
速动比率	1.79	1.19	1.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140.18	40,005.38	39,519.07
营业支出	46,583.17	30,203.98	36,274.48
利润总额	18,814.34	25,026.06	6,560.71
净利润	18,110.14	22,518.96	5,6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0.09	-49,792.67	1,26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24	-6.44	-95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76	54,457.91	-3,13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7	4,658.81	-2,826.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6	0.51	0.54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货周转率	0.10	0.07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07	0.09
净资产收益率	3.42%	4.80%	1.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2	17.27	7.3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上述财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主营业务优势突出，其他各项业务稳健拓展，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资产规模加速扩张，资产结构合理，经营策略稳健，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保持在业内良好水平且基本稳定，抵抗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强。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9,582.37	55,945,308.08	9,357,21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5,646,446.57	501,011,169.95	724,109,066.77
预付款项	257,629,7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534,734.88	132,651,797.05	208,260,566.21
存货	4,499,674,984.07	4,735,790,157.02	3,946,103,339.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99,215,447.89	5,425,398,432.10	4,887,830,18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7,792,873.47	70,368,391.18	
固定资产	135,887,484.92	140,447,541.09	93,047.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568,301.68	139,114,76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386.82	596,727.18	110,33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270,8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087,046.89	350,527,428.81	431,474,241.35
资产总计	6,039,302,494.78	5,775,925,860.91	5,319,304,431.08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548,723.52	26,407,750.92	879,473,918.81
预收款项		303,333.3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5,619,584.04	46,670,715.36	16,397,868.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2,499,794.00	508,529,794.00	6,149,79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668,101.56	581,911,593.63	902,021,58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50,000.00	102,850,000.00	127,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50,000.00	102,850,000.00	127,050,000.00
负债合计	745,418,101.56	684,761,593.63	1,029,071,58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2,173,240.17	4,180,554,561.17	3,604,812,74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71,115.30	51,060,970.61	28,542,010.10
未分配利润	622,540,037.75	459,548,735.50	256,878,09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3,884,393.22	5,091,164,267.28	4,290,232,85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9,302,494.78	5,775,925,860.91	5,319,304,431.08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1,401,760.12	400,053,769.83	395,190,702.82
减：营业成本	465,831,663.26	277,428,481.13	349,149,25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940.65	4,697,260.16	2,273,42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34,175.90	5,300,079.63	824,99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务费号填列”）	5,107,241.40	12,668,438.13	10,212,613.10
资产减值损失	966,638.58	1,945,579.36	274,52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公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27,078,100.33	98,013,931.42	32,455,884.18
加：营业外收入	161,128,096.00	152,246,666.00	33,151,2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82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188,143,370.33	250,260,597.42	65,607,090.18
减：所得税费用	7,041,923.39	25,070,992.36	9,023,60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181,101,446.94	225,189,605.06	56,583,4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01,446.94	225,189,605.06	56,583,484.9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101,446.94	225,189,605.06	56,583,4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101,446.94	225,189,605.06	56,583,48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07,316.82	621,37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73,327.71	155,202,661.01	30,355,31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80,644.53	776,572,661.01	30,355,3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300,000.00	1,271,760,000.00	16,904,14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83.07	57,780.00	44,0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10.00	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097.71	2,481,579.86	735,9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81,590.78	1,274,499,359.86	17,684,18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00,946.25	-497,926,698.85	12,671,13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99.00	64,36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29,7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75,26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2,399.00	64,360.00	9,575,26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2,399.00	-64,360.00	-9,575,26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18,679.00	5,000,000.00	7,150,587.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6,256.92	579,396,52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94,935.92	584,396,529.00	7,150,58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00,000.00	24,200,000.00	28,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7,316.38	15,617,379.28	10,286,89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7,316.38	39,817,379.28	38,506,8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7,619.54	544,579,149.72	-31,356,31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725.71	46,588,090.87	-28,260,43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11.67	9,357,217.21	37,617,65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9,582.37	55,945,308.08	9,357,217.21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7	0.0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6	0.51	0.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07	0.11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四项指标分别较 2013 年有所回落，主要是发行人总资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速度较快所致。

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反映出公司各项资产的周转速度较为平稳，但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具有前期投资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可出让的土地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增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有所回升，说明发行人在承接政府性工程规模逐年增加的同时，回收政府的代建工程款项的能力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将大为改善。此外，公司也将着力于提高原有资产及新并入资产的运营能力，发挥资产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规模优势，加快资产周转速度，提高经营效益。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140.18	40,005.38	39,519.07
营业支出	48,432.37	30,203.98	36,274.48
补贴收入	16,112.81	15,224.67	3,315.12
利润总额	18,814.34	25,026.06	6,560.71
净利润	18,110.14	22,518.96	5,658.35
净资产收益率	3.42%	4.80%	1.62%
总资产收益率	3.00%	4.06%	1.27%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	0.76	0.72	0.92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95 亿元、4.00 亿元和 5.11 亿元，其中以土地经营开发收入和项目建设收入为主。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0.05 亿元，同比增长 1.23%，总量上保持稳定，但结构上发生了较大变化：土地开发与经营收入大幅上升，与之前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绝大部分的项目建设收入几乎持平；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 亿元，主要为项目建设收入有加大的增长。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财政补贴 0.33 亿元、1.52 亿元和 1.61 亿元，体现了当地政府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支持，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66 亿元、2.50 亿元和 1.88 亿元，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波动较大所致。但

总体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土地开发与经营收入增长强劲，利润结构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大。

2013年至2015年这三年间，发行人营业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和补贴收入之和的比重（即最近3年 Σ 营业收入/最近3年 Σ （营业收入+补贴收入））为79%，大于70%。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具体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万元）	569,921.54	54,253.98	48,878.30
流动负债（万元）	67,166.81	58,191.16	90,202.16
流动比率（倍）	8.49	9.32	5.42
速动比率（倍）	1.79	1.19	1.04
资产负债率	12.34%	11.86%	19.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2	17.27	7.3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times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流动比率分别为5.42、9.32和8.49；速动比率分别为1.04、1.19和1.79，表明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处于较为适宜的范围。总体来看，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确保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稳健。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同行业良好水平，这为公司未来逐步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35%、11.86%和12.34%，处于同类企业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土地资产，大幅增加了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大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发行人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对于长期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未来有很大的债务融资空间。

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38、17.27和32.42，增长明显，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8.06	77,657.27	3,0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0.09	-49,792.67	1,26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24	-6.44	-95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76	54,457.91	-3,13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7	4,658.81	-2,826.04

从经营活动来看，由于土地开发经营和工程代建业务收入确认与实际收到回款存在一定时滞性，以及投资建设支出不断增大，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现金流入方面，2013年公司未获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21亿元，主要为收到代建工程回款及土地出让金返还；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22亿元，主要为收到代建工程回款。2013年至2015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30亿元、1.55亿元和1.62亿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资金占用费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现金流出方面，2013年至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17亿元、12.72亿元和4.36亿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进度和规模受政府根据项目协议与公司进行结算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土地开发和承建项目款项良性滚动，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不断改善。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3年至2015年，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放大，公司业务的投资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保持负数，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成熟，投资收益将逐年得到体现。近年来适度规模的投资注入，对于未来保持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07亿元、0.05亿元和0.22亿元，主要是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的注资。201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79亿元，是与其他单位代收代付款及往来款。2013年至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0.39亿元、0.40亿元和0.35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在保持一定额度的长期银行借款的同时，未来还将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拓宽

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筹资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基本可以满足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在保持正常业务开展的同时，为降低财务成本而控制银行短期和长期借款额度。按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投融资规模将继续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流量管理，保持资金链的安全稳定。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外部不可控制因素影响以及因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持续融资压力增加导致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有息债务的偿还压力，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合理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预期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发行人本期债券还专门设计了分期还本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六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至第十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15%；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降低投资者面对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35,478万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该项目建成后经营期的经营收益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该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收益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存续期（第n年）	数量（个）	单价	3	4-10	合计
时期			试营期	经营期	
营业负荷（%）			90	100	
营业收入			28,316	31,462	248,550
停车位	15,175	1.728	23,600	26,222	207,154
充电桩	3,032	1.728	4,716	5,240	41,396
运营成本及费用			15,897	16,106	128,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	1,057	8,349
利润（不含补贴）			11,469	14,299	111,562

注1、存续期前2年为建设期，第3年为经营期第一年；

2、表中测算数据依据该项目可研报告经营收入测算的收费标准得出。

由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前两年为建设期，不产生收入，期间的债券利息可由该项目建设期利息和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支付。

（二）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以及可支配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519.07万元、40,005.38万元和51,140.1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658.35万元、22,518.96万元和18,110.14万元，年均达到15,429.15万元。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量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适当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本期债券按期偿债的必要补充

为了保证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和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禹州市政府已安排专项补贴资金77,000万元，于2018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30日之前由市财政局分别向发行人进行拨付。根据2015年11月19日禹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发行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及项目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已将上述补贴资金纳入禹州市各年度财政预算，具体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如下表所示：

相应预算年度	补贴金额（万元）
2018年度	20,000
2019年度	15,000
2020年度	12,000
2021年度	10,000
2022年度	8,000

2023 年度	6,000
2024 年度	4,000
2025 年度	2,000
合计	77,000

（四）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投资性房地产等优质资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资产 2,307,730.75 平方米（约 3,461.58 亩），公允价值合计 435,642.09 万元，其中可出让的未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184,342.48 万元；发行人还拥有包括商务写字楼、标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未抵押投资性房地产 25,668.66 平方米，公允价值合计 3,420.13 万元。上述资产证照完备，产权清晰，如本期债券到期时偿债资金的归集临时发生困难，发行人可随时变现上述资产弥补资金缺口，保障本期债券本金的按期兑付。

（五）发行人具有较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撑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预留银行授信额度，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以确保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

（六）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其他因素致使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测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还可以通过资产变现等方式收回现金以偿还债券本息。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和联合信用将在其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 亿元，将全部用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及相关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占 比
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235,478	128,000	54.59%

(一) 项目建设背景

80年代起，随着汽车在我国的普及，车位成了一项新的建筑必备设施，由于土地成本增加，停车场逐渐向多空间、多功能、智能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的城市经济呈一种飞速发展的势头，但是只顾发展城市建房却少有与之相配套的现代化的停车库方案。现在的城市房地产开发包括商业地产开发在建筑中大多采取较原始的自走式的停车库设计，由于占用土地较多，容纳车辆有限，很难满足停车需求。据公安部交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小型载客汽车达1.17亿辆，其中私家车达1.05亿辆，占90.16%，与2013年相比增长19.89%。全国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25辆私家车，按照100个家庭平均拥有18辆汽车就标志着进入汽车社会的国际通行标准，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汽车王国”。数据显示，全国有35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百万辆，北京、成都、深圳、天津、上海、苏州、重庆、广州、杭州、郑州10个城市超过200万辆。每辆汽车都需要有个停靠的场所，而相对的却是停车位的严重短缺，居民小区、商业区、商务区、医院等地的停车位全线告急。停车难问题已成了城市发展新开发项目，是各级政府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停车难不仅影响了城市的发展，也成为寸土寸金的城市发展的一大焦点问题。停车难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曾经面临或正在应对的课题，停车难是挑战也是发展经济的机遇。目前，政府及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面对日益加剧的停车难以及由于停车难给城市环境等各方面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政府是否应该及时出台一些优惠或扶持政策，以促进我国停车产业的迅速发展，探讨解决停车难问题已经纳入建设部今年的工作计划。

目前禹州市已经达到27辆/100户，成为名副其实的汽车城市，交通拥堵、交通安全、停车困难等问题已成为困扰禹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私家车拥有量每年以两位数增长，相关数据显示，截止目前，禹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经达到98,694辆(不含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近五年，全市机动车从49,216辆增长到98,694万辆，五年翻了一倍多，平均增长幅度在20%以上，其中出租车从无到有，达到592辆，中心城区小型汽车26,418辆，占全市机动车的27.37%。据禹州市车辆动态流量监测数据显示，夜间592辆出租车50%左右处于流动状态，26,418辆小型汽车中有10%左右处于流动状态，约有2.4万辆需要夜间泊车。与这个数字对比的是交警部门的停车场普查数据，禹州市城区内标准停车场、小区配建车位、车库、商业区地下停车场等停车位不足1万个。据此计算，有近1.4

万辆车没有停车场可以停靠。因为车位严重短缺，致使部分车辆停靠在街道两侧，加重了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的矛盾，城市交通更加拥堵。由此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停车难”问题的高度关注，禹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开展了持续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车辆增长与停车资源的紧缺以及禹州市汽车保有量增加而引发的“停车难”问题。

基于上述背景，禹州市政府果断提出建设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是禹州市城市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落实禹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发展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现实需要，是推进禹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城市区域服务质量的有效需求，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稀缺矛盾的有效途径，是经营城市发展城市经济的主要抓手，禹州市会因此而受益匪浅。项目的建设是很有必要的，已是迫在眉睫的。

（二）项目批复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禹发改城乡[2015]19号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9日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关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禹国土资[2015]165号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2日	关于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关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环保批复意见》	禹环评[2015]3001号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4日	关于项目环境环保的批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110812011500003A号	禹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年11月2日	关于项目选址的意见
《禹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禹发改环资[2015]3号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6日	关于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禹稳备[2015]1号	禹州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4,260 平方米(约 2,286.39 亩)，总建筑面积 532,836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场 37 个，停车位 15,175 个，快速充电桩 3,032 个。该项目符合《禹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及《禹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建设地址位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如下所示：

禹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停车位 (辆)	充电桩数 (个)	备注
1	西区高中停车场	振兴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25,000	13,500	385	77	
2	夏都中学停车场	禹王大道以北、互助街以南、夏都中学运动场下	25,000	13,500	385	77	
3	原市人民医院停车场	颍河以南、健康路以北	8,500	5,000	140	28	
4	现第二高级中学停车场	前进路以西、健康路以南、第二高级中学运动场下	9,000	8,500	240	48	
5	人民广场停车场	颍河大街以西、市文化宫以南	6,500	10,000	285	55	地下两层
6	友谊广场停车场	钧州大街以东、陈家坊街以北	3,000	5,000	140	28	地下两层
7	颍川二中停车场	药城路以西、迎宾路以北	10,000	18,000	510	102	地下两层
8	东关村居委会停车场	药城路以西、滨河路以北、现东关居委会院内	7,000	5,000	140	28	地下两层
9	中华药城停车场	府东路以西、药城交易大厅以东、原晒场	5,000	8,500	240	48	地下两层
10	商贸大世界停车场	商贸中街以北、9号街至8号街之间	4,000	3,500	100	20	
11	颍河北侧停车场(1)	颍川大路以西、颍北大道以南	30,000	28,000	800	180	地下两层
12	颍河北侧停车场(2)	颍川大路以东、颍北大道以南	30,000	28,000	800	160	地下两层
13	北区新市人民医院停车场	轩辕大路以东	170,000	37,635	1,075	215	
14	市法院停车场	禹王大道以北、柏山路以东	12,000	5,335	150	30	
15	市中心医院停车场	禹王大道以北、朱寨路以西	8,000	12,135	345	69	地坑式 地下三层
16	商务中心停车场	禹王大道以北	62,360	6,100	170	34	
17	广电中心东停车场	禹王大道以南、朱寨路以东	11,000	9,635	275	55	地下两层
18	东区实验小学停车场	颍川大路以东	90,000	37,500	1,070	214	地下两层
19	东区汽车站停车场	禹王大道以南、轩辕大路以东	63,700	14,600	417	83	地下两层

20	市老体育中心停车场	颍河大街以西、滨河路以南、市体育场运动场下	52,400	18,000	514	102	
21	原职业中专停车场	颍河大街以西、华夏大道以北、原职业中专运动场下	16,000	15,000	428	85	
22	双语幼儿园停车场	阳翟大道以北、画圣路以西	4,600	4,000	114	22	
23	市委党校停车场	颍北大道以北	14,000	12,600	360	72	地下两层
24	陶瓷学院停车场	学府南路以南、药城路以东	140,000	16,173	460	92	
25	禹州高中停车场	北环路以南、学府南路以北	168,000	21,000	600	120	
26	高铁站站前停车场	吕不韦路以西、高铁站前广场地下	125,000	43,173	1,230	246	
27	褚河邻里中心停车场	东西一街以南、南北大街以西	78,000	7,000	200	40	
28	电信大楼停车场	禹王大道以北、夏都路以南	2,300	3,750	105	20	地下两层
29	卫校停车场	商贸中路以南、府东路以东	4,300	7,000	200	40	地下两层
30	寨子小学停车场	商贸中路以南、颍川大路以西	3,500	5,700	160	32	地下两层
31	市第一高级中学停车场	文卫路以东、钧台路以北	19,000	17,250	490	98	
32	老法院停车场	钧州大街以东、东大街以北	76,700	17,250	490	98	地下两层
33	禹亳铁路停车场	画圣路与禹亳铁路交叉口东南角	98,400	17,000	485	97	地下两层
34	植物园西门停车场	植物园西门北侧	25,000	8,500	242	49	
35	吴湾遗址公园停车场	顺河路以北、颍河以南	32,000	10,000	285	57	
36	南水北调北侧停车场	画圣路与轩辕大道交叉口南侧	45,000	19,000	545	91	
37	新公安局停车场	轩辕大道与行政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40,000	21,000	600	120	
合计			1,524,260	532,836	15,175	3,032	

（四）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235,478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 128,000 万元。

（五）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2016 年计划实施商务中心停车场、老体育场停车场、东区实验小学停车场、禹州市公安局地下停车场、广电中心停车场、中华药城停车场、人民广场停车场、友谊广场停车场等 8 个停车场项目。目前，商务中心广场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老体育场地下停车场 2 个项目，招标工作已完成，计划 8 月底开工。其它 6 个项目规划设计均已完成，正在进行工程招投标，其中东区实验小学停车场、禹州市公安局地下停车场 2 个停车场项目，计划 9 月底开工；广电中心停车场、中华药城停车场 2 个停车场项目，计划 10 月底开工；人民广场停车场、友谊广场停车场 2 个停车场项目，计划 12 月底开工。剩余 29 个停车场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全面开工建设。

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六）项目收益测算

该项目总投资 235,478 万元，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设定测算经营期为 18 年，计算期为 20 年。

该项目停车位按平均 4 元/小时计算，每天取 12 小时计算；充电桩的电费消耗按照实际消耗电费向用户收取，该项目仅计算服务收费，按平均 4 元/小时计算，每天取 12 小时计算。

每个停车位年营业收入 1.728 万元（ $4\text{元/小时} \times 12\text{小时/天} \times 360\text{天/年} = 1.728\text{万元}$ ）。

每个充电桩年营业收入 1.728 万元（ $4\text{元/小时} \times 12\text{小时/天} \times 360\text{天/年} = 1.728\text{万元}$ ）。

经测算，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31,462 万元（不含财政年补贴收入），年均总成本 16,106 万元，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14,299 万元。该项目在经营期内的自身收益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七）经济效益评价

1、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该项目从财务分析角度来看，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07%，大于财务基

准折现率 8%；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6,273 万元，远大于零；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4.65%，大于基准折现率 8%；资本金财务净现值为 46,858 万元，远大于零；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17 年。通过指标分析表明，该项目的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财务上是可行的。

2、偿债能力分析

从项目资金来源与运用分析看，利息备付率：2.03-9.57，均大于 2；偿债备付率：1.01-1.11，均大于 1。说明该项目还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

3、盈亏平衡分析

盈亏平衡分析是风险分析的重要手段。该项目采用营业收入预测法测算盈亏平衡。该项目正常年份的盈亏平衡点为 50.85%，平衡产值为 15,998 万元，即在项目正常年当营业收入达到 15,998 万元时，在经营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50.85% 时，即可盈亏平衡。在停车场服务项目中较低，具有较强的静态抗风险能力。

（八）社会影响综合评价

该项目实施建成后，完善了禹州市主城区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极大地缓解了禹州市主城区停车难的现实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集约利用了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拓展城市空间，极大地完善了禹州市主城区城市功能；对提升禹州市主城区城市品位，美化禹州市主城区城市形象，进一步促进禹州市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该项目是一项利民惠民工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地社会效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计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公司拟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2、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住所：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英坤

联系人：曹道平

办公地址：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322 室

联系电话：0374-2077966

传真：0374-2077697

邮编：46167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傅建武、张力、黄俊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5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人：张光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14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三）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吴玺珏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592-2105291

传真：0592-5161105

邮政编码：361009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李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合伙人：崔玉强

联系人：宋新军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电话：0371-65336688

传真：0371-65336666

邮政编码：453008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庆扬、张峻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25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负责人：李喆

联系人：张文凤、孙丹丹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371-55629909

传真：0371-55629088

邮政编码：450040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营业场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负责人：梁彦岭

联系人：于海波

办公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374-8603278

传真：0374-2335719

邮编：46167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6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及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6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